

2025 年西安市“网络中国节”“节气里的大美
西安”系列主题活动

服 务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全称）：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网络中国节”“节气里的大美西安”系列主题活动

2.项目地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1）活动策划执行：围绕活动主题，完成3场线下活动的策划、执行、筹划等工作。

（2）宣传产品制作：围绕“网络中国节”“节气里的大美西安”等相关主题制作7期创意海报、2期互动型H5、3期创意视频（每条时长一分三十秒内）、1期客户端专题、20期节气跟踪报道。

（3）活动宣发：在项目执行期间组织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驻陕频道及省市网络媒体及自媒体平台联动宣发传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佰捌拾元整（¥200,180.00）。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

六、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140,126.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壹佰贰拾陆元整）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作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结案报告，经市委网信办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60,054.00（大写：人民币陆万零伍拾肆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 0192 0900 0000 1100

七、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

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如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组成人员有更换，其更换不能影响服务质量和时间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交通费、通信费、律师费等，并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

八、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报备沟通工作的完成情况，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甲方相应的调整，对甲方提出的改进等要求要及时保质保量予以响应。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如违反保密义务将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疏忽或重大过失。这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凤城八路99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029-86782939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

绿地蓝海大厦4幢1单元11511B-Y15室

代 理 人：高冰

联系电话：18591081186

签订日期：2015.5.27